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3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6 月 4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金融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天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占军、该合伙企业员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宝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宝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钱健民、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之邦公司）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了《华之邦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认购协议》），原告以人民币 25,000,034 元（以下币种同）的投资总额认购华之邦公司发行的 1,586,800 股股

份，每股价格为 15.755 元。原告认购华之邦公司 1,586,800 股股份时，投资价格为基于预期华之邦公司业绩水平所预估。为公平起见，被告作为华之邦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承诺如出现华之邦公司业绩水平低于预期的情形时，由被告对原告进行补偿，以调整投资价格。为此，各方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了《华之邦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由于华之邦公司 2018 年扣非净利润与《补充协议》第二条“业绩承诺”中约定的扣非净利润相差甚大。原告为此诉诸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判令被告向原告补偿其持有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0,219,994 股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，理由如下：

1.就本案纠纷，原告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嘉定法院）提起诉讼，要求补偿 17,747,020 股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认为本案诉讼属于重复诉讼；

2.本案中原告要求补偿的是 2018 年的业绩，因原告诉讼导致华之邦公司信誉经营受影响,2018 年业绩不达标与嘉定法院起诉有关，原告要求补偿没有法律依据；

3.原告要求被告补偿诉请股权在法律上存在障碍，华之邦公司总股本为 57,999,998 股，现原告诉请股数实际上不可能履行，现被告持有 26,864,605 股，案外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因诉讼冻结了被告一部分股份，嘉定法院冻结了剩余股份，其他诉讼共涉及主张的补偿股份包含本案为 199,625,067 股；

4.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在对赌失败导致被告股份不能完全补偿，从公平合理角度出发，现金或股份补偿的选择权在被告。根据《华之邦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），原告从未要求被告进行股权补偿，被告无义务也不应当直接将股份转让给原告；

5.原告的诉讼导致华之邦公司经营信誉受到影响。

6.原告的诉讼对华之邦公司和被告造成影响，公司的核心技术系被告所持有，

若公司股权发生变化，将影响公司经营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20）沪 74 民初 1262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要求被告陈宝明补偿 150,219,994 股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792,899.97 元，由原告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沪 74 民初 1262 号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